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730号之一

张永铮:

本院受理原告贺祖书与被告张永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永铮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94000元、利息6428.05元及后续利息(以94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2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付)给原告贺祖书。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8.56元、财产保全费1022.14元,合计3330.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永铮负担。原告贺祖书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3330.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永铮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3330.7元,请被告张永铮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